

资金监控系统。资金使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在履行程序后，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库、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年度项目计划执行结果、贴息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等重要内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衔接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九条 市本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市本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瑞府办发〔2019〕10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市政协办，驻市有关单位。

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1日印发

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瑞府办发〔2021〕12号

瑞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瑞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江西省委省政府、赣州市委市政府、瑞金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原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更名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省、赣州市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瑞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瑞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商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审。

（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管理使用、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实行报账制管理，分账核算，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在充分征求村、乡镇上报项目意见的基础上，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建立和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避免资金等项目。入库项目需要明确资金具体用途、投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责任人等。设定本行业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强化本行业衔接资金项目的日常监管，参与项目完工验收，监管项目工程质量，及时提出本行业项目调整的建议，督促指导各乡镇做好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对项目库总体把关，进行档案抽查、现场核查，确保项目真实性。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审核申报，组织项目实施、完工验收、资金拨付；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申报绩效目标，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

（四）市乡村振兴局应将批准的项目库在30日内、批准的每批次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在10日内将项目库、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市财政局同时将相关信息录入直达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其他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试点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由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自主统筹安排使用。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必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十二条 衔接资金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在规定的时间内分配下达资金。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结果按要求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合理安排项目预算，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衔接资金，按照国家和省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内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市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附件：

瑞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赣州市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省、赣州市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瑞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赣州市级财政和市本级财政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市本级财政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综合各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规模和“四个不摘”要求，每年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五条 衔接资金分配实行分类分档。统筹兼顾脱贫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非贫困村，重点向脱贫村和重点帮扶村倾斜，在保证重点帮扶村、脱贫村需要的前提下，可统筹安排到市的省、赣州市、市本级投入的衔接资金和不超过30%的中央衔接资金支持

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市本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六条 衔接资金分配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批复后组织实施”原则，由市乡村振兴局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分轻重缓急，从乡镇申报的市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确定年度实施计划，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后批复后作为衔接资金分配依据。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七条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对于产业扶贫信贷通 5 万元（含）以下的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小额信贷，原则上维持全额贴息。可安排适当资金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开展产业就业技能培训。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等有关工作经费通过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已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发放交通补贴的不重复发放。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特色种养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必要的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路灯、公厕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八条 可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足部分由市本级财政解决。

第九条 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
- （六）偿还债务和垫资，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